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3392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5194541_11133923800A0C_ATTCH10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（以下簡稱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）111年度張翠蘭女士清寒獎學金申請相關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111年5月27日會秘字第1110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資格如下：

(一)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在學學生。

(二)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。

(三)具有參與節能減碳、低能能源、永續能源及核能相關活動（含講座、營隊及科展）等經驗。

(四)本助學金每年申請一次。

三、旨揭獎學金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8日（星期五）

止，相關申請事宜可至該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>

高師附中 111/05/31



1110004764



nneerf.org.tw/) 查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。

四、檢附該會來函影本、本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1份供參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、國私立學校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